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人社函〔2023〕242号

关于组织实施2023-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各地要围绕《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目标要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规划》等有关工作部署，重点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和特色优势产业项目，以服务高质量就业为目标，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加强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加快培养大批高技能人才，2023年至2025年期间，自治区每年遴选推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和国家级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各 5 个。

二、申报条件要求

(一)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优先支持建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治区重点发展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相关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具体包括新建和已建两类:

1. 新建项目优先从已建的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中选取,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 2000 人次以上的需要。

(3) 具有 5 个以上职业工种与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实训条件,建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4)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规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5) 积极面向社会或本行业开展培训服务,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组织和承担职业培训师资研修培训、教材教法研发等工作。

2. 已建项目应从 2011—2020 年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

训基地中选取，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考核评估确定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单位。具体考核分批次进行。

(2) 符合新建项目遴选条件。

(3) 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建立了覆盖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能力评价、技能竞赛等方面的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4) 年度开展培训规模 3000 人次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1000 人次。

(5) 年度培训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企业及劳动者调查评价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二)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项目应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办法并规范运作；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及推广活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工作室带头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水平，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已确定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人才，不得以相同单位再次申报。对历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在自治区级及

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优先纳入项目建设范围。

三、申报流程

（一）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驻疆企业和区属各有关单位直接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材料初审。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对象。中央驻疆企业和区属各有关单位材料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初审。

（三）项目评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过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报中的已建项目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不纳入评审范围。

（四）项目评审。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聘请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

四、申报方式

采取线上方式申报。申报单位如实填写申报书、佐证等材料，登录自治区技能人才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https://jn.xjzcsq.com>）上传申报材料扫描件。

五、申报材料

（一）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 1.《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

申报书内容应涵盖本通知中申报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

2. 相关内容佐证材料。

3. 已建项目自评报告，内容包括：考核评估基本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管理运行情况、培训效能发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

2. 涵盖技能大师工作室名称、项目负责人、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单位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工作室成立后的工作计划等内容的申报报告。

3. 申报单位有关情况，包括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2022年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

4.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5. 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6. 获奖证书、出版物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专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已建项目自评报告，内容包括：考核评估基本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管理运行情况、培训效能发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六、项目经费

中央财政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予以适当支持。原则上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 300—700 万元，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10—30 万元。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训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竞赛活动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材料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应安排配套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将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开展检查。

七、建设目标

（一）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构建完备的培训体系。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单位围绕 3—5 个专业（职业），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实训设备等方面，构建成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2. 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通过项目实施，增强规模化、系统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项目建成后，高技能人才年培训能力不少于 1500 人次。

3. 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总结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

为项目建设和规范化、系统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

（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周期为 2 年。

1. 技能大师工作室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活动。

2. 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3. 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8 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4. 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工艺方法等。

5. 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并为企业创造效益。

八、其他要求

（一）申报时间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两个建设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申报条件，按要求完成申报工作。2023-2025 年，各地、各单位可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系统将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资料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逾期不报视为当年无申报项目。每个申报单位每年仅限申报 1 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1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二）全面考核评估

从今年起对 2011—2020 年期间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分批次进行全面考核评估。评估工作与当年的推荐申报工作同步完成。各有关项目单位根据当时的申报报告及有关材料，逐一开展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对是否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涉及资金使用的，要准确说明省级补助资金和有关配套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提升项目资金绩效

2023—2025 年新建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并建立项目绩效管理机制。项目建设期满进行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不符合建设条件或未达到项目绩效目标的限期整改，一年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项目称号。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备案后，在下一年度按两部相关规定分类分档后予以补助支持。

（四）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竞赛活动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材料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各地要建立完善资金使用监督机制，切实保障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项目建设

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荣 鹏 联系电话：0991—3689691

申报系统联系人：蒋 杰 联系电话：15299052319

附件：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_____（公章）

项目类别 ☐ 新建项目 ☐ 已建项目

申报专业_____
（职业工种）

所在地市_____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3 年

填 写 要 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准无误。

四、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后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 12 —

表 1-2 项目背景及工作基础

项目 背景	(简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总体情况)
工作 基础	(就拟申报的专业分别简述培养高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指导思想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培训急需紧缺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简述指导思想)
基本思路	(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总体 目标	(简述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项目产出)
阶段 目标	(按年度制定可量化、可监测目标)

表 3-1-2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 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 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 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 善的高 技能人 才培训 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 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 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 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 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 人才培 养经验 成果	1.		
	2.		
	3.		
	4.		

表 3-n-2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施设备、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 的高技能 人才培养 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 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 才培养经 验成果	1.		
	2.		
	3.		
	4.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管理 机构	(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
保障 机制	(包括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
经费 保障	(包括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建设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 计	
	中央财政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 配套投入		行业企业 投入		其他 投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 计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提升培训能力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五、审核结果

表5 申报单位、省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 1.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 2. 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 (项目单位名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_____

主 管 单 位_____（公章）

工作室职业（工种）_____

领 办 人 姓 名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3 年

填 写 要 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年度					手机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5人。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